



新华信用  
www.credit100.com



# 全国两会营商环境特刊

2023年3月4日

中国经济信息社

# 目 录

◇ 从省级政府工作报告看 2023 年各地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重点 .....	1
◇ 民进中央：优化发展环境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	19
◇ 民革中央：优化营商环境 助推中西部台企高质量发展 .....	21
◇ 致公党中央：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营造中小企业良好发展环境 .....	24
◇ 余淼杰代表：数字化、阳光化推进营商环境一体化建设 .....	27
◇ 潘越代表：进一步完善减税降费措施 优化营商环境 .....	29
◇ 潘保春代表：因地制宜建立我国宜商环境评价创新体系 .....	30
◇ 周桐宇代表：进一步营造有利于民营企业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 .....	33
◇ 熊建明代表：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 .....	36
◇ 王俊寿委员：提升国际金融营商环境法治化保障水平 .....	37
◇ 李正国委员：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增强民企发展信心 .....	39
◇ 江浩然委员：营商环境优化和 ESG 理念叠加让经济社会运行更有温度 .....	41
◇ 林龙安委员：进一步提升司法执行工作质效 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	43
◇ 杨成长委员：出台有针对性的优化外资金融机构营商环境政策 .....	44
◇ 翟美卿委员：深化“放管服”改革 形成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的经营环境 .....	48

## ◇ 从省级政府工作报告看 2023 年各地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重点

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和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分别于 3 月 5 日和 3 月 4 日开幕。在全国两会召开之际，新华信用对全国各省级政府工作报告进行梳理和盘点，形成 2023 年各地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重点。

### 北京：始终保持首善之区营商环境的领先地位

更大力度优化营商环境。迭代升级改革举措，始终保持首善之区营商环境的领先地位。优化企业准入、准营、注销等事项办理流程，推出更多“一证通办”事项和“一件事”集成办服务场景。推进“6+4”一体化综合监管改革，有效实施公平竞争政策，建设全国市场监管数字化试验区。完善要素市场建设，增强政策可知晓可操作性。健全“服务包”“服务管家”工作机制，为企业解难题、办实事。

### 天津：高质量完成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攻坚战各项任务

全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加强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塑造“诚信天津”品牌，弘扬企业家精神，依法保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工商业联合会、津商联合会、企业联合会、行业商协会、校友会等经济交流合作桥梁纽带作用。

全面落实营商环境一体化发展合作框架协议，扩大政务

服务跨省通办范围，扩大资质、标准、检验检测、医疗检查结果互认，推进社会保障经办服务协同，深化口岸合作，加强三地自贸试验区联动创新。推动“通武廊”区域一体化改革试验扩面增项，力争实现更大突破。

着力释放市场主体活力。高质量完成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攻坚战各项任务。优化审批环境，深化工程建设综合审批制度改革，推广工业“标准地”出让和施工图承诺许可制度，实施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改进项目联合验收程序，在破除“准入难”基础上更好解决“准营难”，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分类改革。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推动政务服务从“能办”向“好办”转变，全面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推广“一企一照一码”，推出一批高频事项“一件事一次办”场景。深入推进市场主体年报“多报合一”改革，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和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强化法治环境、信用环境和公平竞争环境建设，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 **河北：加快打造更有吸引力、更具竞争力的营商环境**

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实施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行动，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主动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推动市场主体量质齐升、充满活力。

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经济持续平稳健康发展，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加快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作出新的贡献。

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发展出题目、改革做文章、开放添活力，加快打造更有吸引力、更具竞争力的营商环境。

在营商环境上有新提升。坚定不移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实施优化市场经济环境、政务服务环境、民企发展环境、金融服务环境系列行动，全面落实减税降费、融资信贷等政策，健全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等制度，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深入开展全域营商环境综合评价。

### **山西：狠抓营商环境 3.0 版改革落实**

高标准市场体系加快建设，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健全，高水平开放型经济迈出新步伐，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市场活力不断激发，在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比较优势进一步发挥。

统筹推进市场主体倍增和营商环境建设，持续激发市场活力。坚持“保主体、增主体、活主体、强主体”并重，深入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建设市场主体集聚平台，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力争市场主体突破 600 万户，规上工业企业达

到1万户以上。深化“放管服”改革，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推动“三无”“三可”要求和“五有套餐”全面落地，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打造良好营商环境。坚持对标一流，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开展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狠抓营商环境3.0版改革落实，复制推广一批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持续深化“一枚印章管审批”“证照分离”“一业一证”等改革，推动更多事项“一件事一次办”，促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 **内蒙古：让国企敢干、民企敢闯、外企敢投**

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不断优化发展环境、增添发展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无论是解近忧还是谋长远，都要用好改革开放这个关键一招。以更大力度深化改革。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放”既要把权力放到位、也要让基层接得住，自治区已经下放了679项权力事项，特别是发改、能源等部门很多涉及项目审批的重要事项都放了下去，要指导各地扎实做好承接工作，实施好盟市、旗县“两优”专项行动，统一办事指南和操作规范，提升政务服务集成化水平，推动清单事项网上办理，实现“一单尽列、单外无单”，让基层能接好、能管好，让企业和群众真便利、得实惠；“管”既要管得住、管得好，也要无事不扰，对正常的事不设障、不干预；“服”要强化主动服务、为基层服务的意识，各级政府

都要把基层的事、群众的事、企业的事当成份内的事、必办的事，对困难的事搭把手、敢出手，让企业和群众好办事、办成事、不误事。开展新一轮国企改革行动，实施一流企业创建工程，聚焦优势行业和关键领域整合重组一批、组建设立一批、做强做大一批、推动上市一批，每个一批都要有实质性举措、形成标志性成果，加快组建“蒙”字号国企方阵。全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国家税费支持政策不拖延、不打折、“即申即享”，自治区助企纾困政策“直达快享”，帮助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恢复元气。建立长效机制解决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问题，今年要下决心靶向施策、定向解决民营企业反映强烈的土地房屋产权、项目手续办理和市场准入、融资贷款等方面的问题，实施好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合作社三年成长计划，大力推动“散入场”、“个转企”、“小升规”，努力让各类市场主体多起来、活起来、强起来。各级政府要切实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对国企、民企一视同仁，既要重视招商引商、更要重视安商服商，弘扬企业家精神，保护企业家权益，特别要把懂经济的干部组织起来，走进企业、帮助企业找资金、找原料、找用工、找市场，把企业家当成自家人，真心实意为企业排忧解难，让国企敢干、民企敢闯、外企敢投，在内蒙古掀起投资兴业的热潮、回乡创业的高潮。深化电价改革，落实调峰电价政策，完善利益共享的电力市场化交易机制，

巩固电力成本优势。精心组织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摸清家底、把脉经济，为科学决策提供可靠支撑。

### **辽宁：努力打造更加公平、公开、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着力全面深化改革，在打造对外开放新前沿上展现更大担当和作为。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以数字政府建设倒逼改革，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推进要素市场化改革，充分激发振兴发展活力。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以营商环境突出问题整改为抓手，以数字化改革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努力打造更加公平、公开、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推动涉企审批一次办成、便民服务一网通办。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恪守契约精神，坚决纠正政务失信行为，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推动经济发展在法治轨道上运行。推动惠企强企政策免申即享、直达快享。大力处置城市“烂尾楼”，有效盘活闲置存量资产。着力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让群众和市场主体获得感更强，让辽宁真正成为企业家和各类人才创新创业的乐土、成就梦想的摇篮。

### **吉林：积极营造人人重视营商环境、人人都是营商环境的良好生态**

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深化



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让吉林成为投资的沃土、兴业的福地。

从解放思想抓起，从创新体制机制入手，从优化营商环境破局，切实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更好发挥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作用，增强市场主体活力，为吉林振兴发展注入强大动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营商环境过了关，投资必过山海关。推动吉林振兴发展实现新突破，必须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头等大事。实施高效便利政务环境建设工程、公平公正法治环境建设工程、利企惠企市场环境建设工程、保障有力要素环境建设工程，积极营造人人重视营商环境、人人都是营商环境的良好生态。实现更全面、更丰富的全省各类政策“一网通查”、各级服务“一网通办”、相关咨询“一网通答”。深化“证照分离”“证照一码通”改革，有效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更大程度便利市场主体投资兴业。探索建立首违不罚清单，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操作，坚决纠治为罚而罚、过度处罚等现象。发挥长春智慧法务区作用，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

**黑龙江：以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打造我国向北开放新高地**

聚焦深化改革开放，打造我国向北开放新高地。坚持深

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加快补齐体制机制短板，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深度融入“一带一路”，更好统筹贸易、投资、通道和平台建设，形成全方位对外开放新格局，使龙江成为我国向北开放新高地。

黑龙江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和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以“数跑龙江”为引领，打造企业和群众办事环节最简、材料最少、时限最短、费用最小、便利度最优、满意度最高的特色营商品牌。落实稳经济和惠企纾困政策，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全面落实行政许可清单制度，加力推进“办好一件事”改革。建设“智慧税务”，降低征纳成本。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更大力度推进“证照分离”。完善营商环境法规制度，细化量化改善营商环境目标任务，打造国内先进考核评价体系。我们要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构建新型政商关系，让国有企业敢干、民营企业敢闯、外资企业敢投。

### **上海：实施新一轮营商环境高水平对标改革**

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现代化经济体系基本形成，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国内大循环中心节点和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链接的作用更加凸显。高水平改革开放走出新路，浦东引领区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取得显著成果，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持续深化，开放型经济新

优势持续增强，营商环境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水平持续提升。

巩固拓展营商环境创新成果，实施新一轮营商环境高水平对标改革，全力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推进全链条优化审批，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探索极简审批。推进全过程公正监管，建成全市统一的综合监管系统，持续加强重点领域监管。推进全周期提升服务，全面推行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和就近办、集成办、马上办。

### **江苏：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全面落实国家重大改革举措，加大重点领域改革力度，鼓励群众首创，突出系统集成、协同高效，谋划推进一批具有牵引作用的重要改革措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大力提振市场信心，不断增强发展动力。

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深入实施“1+5+13”营商环境系列政策，完善产权和知识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拓展和完善制度化常态化政企沟通渠道，构建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让企业家安心经营、放心投资、专心创业。

### **浙江：加快打造营商环境最优省**

必须坚定不移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促进“两个健康”，积极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

环境，让浙江成为最具发展活力和创造力的省份。

实施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健全具有浙江特色的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全面优化提升政务环境、法治环境、市场环境、生态环境、人文环境，加快打造营商环境最优省，培育世界一流企业。

### **安徽：营商环境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营商环境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坚持不懈优化营商环境。对标一流持续推出创优营商环境举措，坚决落实“十做到”“十严禁”。健全常态化闭环式解决企业反映问题工作机制，做到企业诉求“一口收办”。实施企业提质降本行动，持续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最大限度压减省及省以下涉企税费水平，推动社会物流总费用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继续下降。加大助企惠企力度，设立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引导资金，新增小微企业贷款 2000 亿元以上。

### **福建：打造能办事、好办事、办成事的“便利福建”**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聚焦提高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水平，实施营商环境改革创新行动计划，打造能办事、好办事、办成事的“便利福建”。以“改”优服务，优化和再造政务服务流程，深化“一业一证”“一照多址”等改革和办电“零投资”服务，深入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多测合一”、联合验收“一口受理”、高频事项“一

站式”通办等，推动更多事项“跨省通办”“免申即办”“掌上办”。以“联”促便利，推广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拓展“单一窗口+”服务，探索开展厦门与金砖国家、RCEP国家跨境贸易相关单证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与联网核查，支持平潭稳妥实施“一线放开、二线管住”。

### **江西：争创全国政务服务满意度一等省份**

高标准市场体系基本建成，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基本形成，营商环境达到全国一流水平，外贸进出口稳中提质，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保持平稳。

着力实施“一号改革工程”。深化营商环境对标提升行动，争创全国政务服务满意度一等省份，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推进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支持开展营商环境民主监督，力争南昌、九江、赣州、赣江新区进入全国一流水平行列，多项评价指标进入全国标杆城市行列。

### **山东：支持济南、青岛、烟台等争创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

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支持济南、青岛、烟台等争创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落实好新下放的135项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强化政策集成供给，用足用好国家政策红利，分批推出“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包。弘扬新时代企业家精神和儒商精神，深化优秀

企业家宣传表彰活动，培训企业家 1 万人以上。继续办好中国企业论坛。各级领导干部要市场主体解难题、办实事，推动形成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

### **河南：更大力度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更大力度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新增 50 项高频事项免证可办，实现 95% 以上涉企事项全程网办。出台新形势下利用外资的政策措施，落实与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相适应的准入机制，保障外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招投标、标准制定。支持具备条件的地区争创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开展县级营商环境示范创建，全面提升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水平。

### **湖北：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

改革开放取得新突破。统一开放的高标准市场体系加快构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水平显著提升，花湖机场内陆自由贸易港加快建设，对内对外双向开放的“大通道—大枢纽—大网络—大平台”体系基本建成，把“九省通衢”的区位优势转化为“九州通衢”的发展胜势。

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开放。改善社会预期，提振发展信心，谋划推进新一轮全面深化改革，持续深入推进更高水平制度型开放，切实打造湖北营商环境“金字招牌”，多用改革的思路、巧用市场的力量、善用开放的资源，让政府作用更好发挥、市场机制更有效率、微观主体更具活力，推动湖北从

沿海开放的“后队”变为新时代内陆发展的“前队”。

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拓展“高效办成一件事”，迭代升级“四办”改革，能优化的流程全部优化，能精简的环节坚决精简，能压缩的时限压缩到底，“跨省通办”事项扩大到150项以上、“一业一证”改革行业拓展到25个以上。创新实施“承诺即入”“企业码”“金融链长”等制度，大力整治隐性审批、体外循环，加快建设成本最低、审批最少、效率最高、企业获得感最强的发展高地。

**湖南：以改革创一流，以服务强一流，以法治护一流**

打造“三化”一流营商环境。环境就是生产力，得环境者得天下。以改革创一流。深化“放管服”改革，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创造公开、透明、可预期的制度环境。以服务强一流。推进营商环境市县、园区和部门评价考核“三个全覆盖”，以擦亮“一件事一次办”品牌为牵引，把“湘易办”超级服务端打造成全省统一的“掌上办事”总入口、优化营商环境总平台、数字政府建设总引擎。以法治护一流。依法保护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实施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行“首违不罚”等柔性执法。

**广东：向全世界展示一个不僵化、不停滞、不懈怠的活力广东**

担当好与时俱进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使命，抓住构建高

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个重点，聚焦科技创新、国资国企、协调发展、生态环境、数字政府、信用广东等领域先行先试，打造广东标志性引领性改革品牌，擦亮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金字招牌，向全世界展示一个不僵化、不停滞、不懈怠的活力广东。

深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推进广州、深圳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建设，推动粤东粤西粤北城市营商环境建设短板弱项对标提升，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创建国家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促进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自主有序流动。深化放管服改革，完善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制度，统筹推进“证照分离”和“一照通行”改革，推进商事登记确认制改革。

### **广西：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充分激活改革开放动力活力，用改革解难题，以开放促发展，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充分激发民营经济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扩大高水平开放，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

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基层“一枚印章管审批（服务）”，推进“全区通办”、“全链通办”、“跨省通办”，探索跨部门跨层级综合监管。

### **海南：实施营商环境重要量化指标赶超国内一流计划**



今后五年横跨全岛封关运作前后，是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关键期，也是海南高质量发展窗口期，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要加快推进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拓展“承诺制+标准地”为核心的极简审批。加大向市县、园区放权力度，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完善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建设，总体达到国内一流水平，用制度和互联网技术，让市场主体和群众依法依规办事不求人。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为民营企业解难题、办实事，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优化营商环境。实施营商环境重要量化指标赶超国内一流计划，开展“领跑行动”“赛马打擂”，常态化“病例问诊”。推进更多民生和涉企高频事项“一件事一次办”和“全省通办”“跨省通办”。加大行政审批改备案力度。推进“机器管招投标”系统建设。“信用+”应用场景拓展到10个行业以上。完善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新增小微企业贷款额、企业入驻数均增长50%。增强惠企政策兑现刚性和可持续性。

### **重庆：扎实推进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建设**

提升城市国际化水平，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深化改革开放，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完善国际化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构建对外交流合作体系，加快建设中西部国际交往中心。

营造一流营商环境。扎实推进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建设，抓好世界银行新一轮营商环境评估和中国营商环境评价，推出更多利企便民改革举措。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建设水电气讯等“一站式”服务平台。恪守契约精神，带头守信践诺，建设“山城有信”平台。加快国际学校、国际医院、国际社区建设，完善国际化购物、休闲、娱乐等生活配套设施，持续提升政务环境、市场环境、法治环境、创新环境和要素保障环境。

#### **四川：找准和下决心解决四川在营商环境上的突出短板**

以更大力度改革激发活力。毫不含糊坚持“两个毫不动摇”，营造国企敢干、民企敢闯、外企敢投的良好营商环境，持续增强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针对民营企业面临的困难出台更有含金量的政策和举措，提振信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整体改观。对标先进地区，找准和下决心解决四川在营商环境上的突出短板。

#### **贵州：建立以企业家获得感为导向的营商环境制度**

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资金要素获取等支持政策，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着力营造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壮大的政策环境、社会环境。建立以企业家获得感为导向的营商环境制度。

深化“政策找企业、企业找政策”机制，推动干部上门送政策，加大明察暗访力度，大力整治营商环境突出问题，以企业的获得感、满意度树立“贵人服务”的“好口碑”。

### **云南：持续擦亮效率、服务、诚信“三大营商环境品牌”**

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切实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把大抓市场主体作为推进市场化改革的有力抓手，持续擦亮效率、服务、诚信“三大营商环境品牌”，推动国企敢干、民企敢闯、外企敢投，让市场主体多起来、活起来、大起来、强起来。

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严格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推广全国创新试点先进改革举措，推动市场、创新、政务、法治、人文“五大环境”全面提质，打造标杆州市。

### **西藏：推动出台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加快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出台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探索工业用地“交地即交证”“拿地即开工”模式，推进营业执照智能审批、即办即领。

以更加宽广的胸襟，在优化营商环境上见真功、求实效，让广大企业家办事省心、遇事放心、发展顺心，努力推进高原经济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国前列。

### **陕西：开展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协同发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快“一件事一次办”集成

改革，全面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推进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拓展“一网通办”“跨省通办”“帮办代办”深度广度，完善“陕企通”服务功能，建立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服务体系。

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围绕开展高质量项目推进年、营商环境突破年、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活动，深入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切实做到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

### **甘肃：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攻坚突破年”活动**

倾力营造一流营商环境。对标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标准，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攻坚突破年”活动，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着力改善投资环境和市场预期。

### **青海：以一流的营商环境引客商、聚人气、赢口碑**

深化“放管服”改革，实施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推进“一件事一次办”，规范涉企收费，恪守契约精神，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以一流的营商环境引客商、聚人气、赢口碑。

### **宁夏：大力实施营商环境提质升级行动**

大力实施营商环境提质升级行动。坚持把营商环境作为补短扬长的有效竞争力，建立全区营商环境评价体系。

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让守法诚信经营一路绿灯、让违法失信者无路可行，特别是各

级政府要带头遵守契约，着力打造全国一流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 **新疆：实施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三年行动**

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建设“数字政府”，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实施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三年行动，出台实施自治区社会信用条例，支持乌鲁木齐等地开展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试点，努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营造“国企敢干、民企敢闯、外企敢投”的良好氛围！

### **◇ 民进中央：优化发展环境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上，民进中央带来了《关于优化发展环境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提案。提案称，当前我国营商环境已经有了极大改善，但对民营经济来说，营商环境还有待优化。比如，部分地方政府在制订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相关政策措施过程中，缺乏针对民营企业征求意见和充分深入的调研，导致民营企业对相关优惠政策的获得感不强。在履行环保监管等职能过程中，仍然存在一些认识上的误区和执行上的偏差，有些简单粗放的监管措施甚至误伤了部分规范经营的高技术、高质量民营企业。

同时，政商沟通效果有待提升。中央多次强调要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当前政商沟通渠道已明显拓展，但“脸好

看、事难办”等现象仍不同程度存在。调研发现，一些民营企业企业家表示尽管已有干部与企业“一对一”政策或政企见面会等渠道，但实际沟通效果比较有限，自身诉求难以得到真正重视。

为此，民进中央建议：

**一是进一步营造对民营经济友善的发展环境。**建议开展若干有社会影响力的纠偏工作，为民营经济及民营企业企业家“正名”，对部分故意歪曲、恶意抹黑的不实声音适时进行行政及法律惩处，并向社会公开裁定结果。借助有新意、有热度的优秀影视文艺作品，展示改革开放后民营经济积极正面的形象，继续打造一批展现历代、新一代民营企业企业家奋斗经历的现象级影视作品。运用课题申报、学术期刊等渠道，将学界理论界对民营经济的视角和解读引导至正确轨道，在国家、省市级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中增加民营经济相关指南、立项的比重，发表一批有影响力的论文，为发扬企业家精神、发挥民营经济的重要作用提供理论支持。

**二是进一步转变民营经济行业监管方式。**督促地方政府及时对行业治理、平台整治中不加细分的措施进行自查与整改，在国家层面将“红灯”行为集中整理生成负面清单，建立以行为约束为基础的行业治理模式。大力培育核心企业，支持有实力的民营企业发展培育产业生态体系，发挥对跨行业、中小微实体经济的核心带动作用，推动中小微企业积极

成为生态体系的组成部分，从而扩大研发、创新、市场的溢出效应。

**三是进一步推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在当前经济环境下，应将经营主体置于优先地位，积极协助民营经济渡过难关，同时不断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建立健全柔性执法工作机制，使企业自觉依法经营、加强自律，增强发展信心。提升民营企业家的社会地位与政治影响力，积极推荐更多政治素质好、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民营企业家作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劳动模范人选，引导各省市区级人才政策向民营经济予以倾斜，积极表彰和宣传民营企业家的先进典型，使民营企业家真正在经济上有成就、政治上有地位、法律上有保障、社会上有认同。加快实施年轻一代民营企业家健康成长促进计划，加强各级新生代企业家联谊会建设，建立健全工作、联络、服务机构，同时注重发挥老一代企业家的传帮带作用，帮助新生代企业家更好更快成长。

#### **◇ 民革中央：优化营商环境 助推中西部台企高质量发展**

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上，民革中央提交了《关于优化营商环境 助推中西部台企高质量发展的提案》。提案指出，近年来，中西部地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对台大政方针，为台资台企发展提供优质服务，企业注册数量和投资总额节节攀升，投资洼地、兴业沃土效应日益显现。目前，中西部台企持续健康发展，富士康、旺旺、康师傅、国泰等知名台

企陆续落户，在电子信息产业、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食品饮料业等领域发展迅速，为中西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了新活力，有力助推了当地现代产业体系优化和对外开放能级提升，在决战脱贫攻坚和促进乡村振兴中发挥了积极作用，成为中西部地区落实“一带一路”的突出亮点。

中西部地区资源禀赋独特、市场潜力巨大、生产要素成本相对较低，但与东部地区比较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承接产业转移能力不强，经济发展水平整体不高，市场潜力有待挖掘和发挥。二是产业延链发展不足，产业集聚度不高、配套能力有待提升，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台商投资高科技产业、高端制造业和扩大再生产意愿。三是台资银行在中西部落户较少，服务能力有限，大陆金融机构对台企授信额度较低，难以满足其融资需求。四是支持台企高质量发展合力尚未全面形成，各地服务质量和工作成效参差不齐，营商环境尚需进一步优化。

为此，民革中央建议：

**一是多措并举，激发市场经济活力。**构建稳定开放、自由竞争、公正法治、监管有序的市场环境，通过优化开办服务、全覆盖清单式管理许可事项、推行歇业备案等制度，有效降低市场准入准营门槛；深入开展调研，倾听台企意愿，提高政策针对性有效性，切实解决台企燃眉之急；通过落实减税降费、推行社保费用缓缴、降低水电气费、减免房租等



纾困同等待遇，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对代表性企业可发放创业担保贷加大创业支持、提高返还比加大稳岗支持、加大政府采购支持等，切实加大援企支持力度；强化“放管服”改革举措在中西部地区的有效落实和创新优化，最大限度方便台企办事。

**二是补链延链，强化产业创新发展。**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加快中小微企业梯度培育，引导中西部地区企业做优做强，形成产业高质量发展“生态圈”，有效激发经营主体活力和创造力，持续提升与台企高层次合作水平；立足当地资源优势、产业基础，围绕电子信息、人工智能、商贸物流、特色农业等先导型、支撑型、优势特色产业的转型升级和持续发展，通过技改扩能夯实基础补全延长产业链，通过拓展产业空间承接重点优质项目，通过搭建创新平台强化服务体系支撑等措施，推进产业集群发展、创新发展的同时，实现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创新链深度融合。

**三是创新探索，提升金融支撑能力。**持续推动中西部地区金融业对外开放，引进更多台资金融机构入驻，充分发挥其信息对称优势，为台企提供多样化优质金融服务；有效拓宽台企融资渠道，引导金融机构针对台企推出针对性产品和特色服务，切实有效提升信贷可得性；积极发挥产业引导基金和融资担保基金作用，撬动优质资本投资市场前景好、发展潜力大的优秀台企；综合利用线上线下银政企融资对接服

务平台，有效提升专业快捷的金融服务效率；鼓励支持部分台企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解决发展资金不足问题。

**四是真抓实干，提升支持台企合力。**完善政策措施网络推送机制，逐步实现惠企政策主动推送、精准查询、在线申报和进度可查，破解台企政策获取难、理解难、落地难等问题，让优惠政策真正惠企便民；借助新旧媒体开展多角度信息推送，全方位开展涉台投资保护、营商环境优化等法律法规普及宣传活动，营造各界关心支持、爱护帮助台企的良好氛围；参考东部地区经验，择时适地设立台企议事协调机构，将经信、商务、市监、农业农村等部门列为成员单位，常态化开展联合调研、下沉问计；持续挖潜，组织成立志愿者队伍、辖区服务小分队等，延伸工作手臂，借智借力多角度提高中西部地区台企的服务效率和质量。

#### **◇ 致公党中央：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营造中小企业良好发展环境**

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上，致公党中央带了《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提案》。提案称，近年来，各级政府密集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形成了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合力。保住中小企业、保住经营主体对稳住经济基本盘意义重大。为此，应持之以恒、下大力气，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增强中小企业发展信心，夯实经济发展尤其是实体经济基础。

为此，致公党中央建议：

### 一是精准化助力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发展。

制订更为系统、精准和有效的中小微企业配套扶持政策。对技术创新能力强、有利于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切实解决产业链供应链“卡脖子”问题的“专精特新”中小微企业，在资金、政策上侧重“扶优”，更多体现政策的市场示范与引导作用。继续强化对应收账款权利的法律保护力度，助力解决国有企业和地方政府占压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资金的问题。

加强载体和平台建设，建立健全开放共享的运行服务管理模式和支持方式。扶持各类企业研发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载体建设，推进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技文献等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制订国有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创新资源的激励政策，促进人才交流和研发能力互补。鼓励支持大型企业建立技术创新联合体，进一步完善长期化、系统化的中小微企业培训机制，帮助提升其整体素质和能力，避免过度追求“腾笼换鸟”型的升级。

发挥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作用，引导资源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倾斜。优化投资机构，吸纳有规模、有业绩、有能力的优秀早期创业投资机构。主动对接资本市场、国家重大产业发展政策和规划，为被投中小企业上市融资提供优质服务。加强投后风险监管，实时关注行业与企业的发展动

态，提升增值服务质量。

## **二是差异化解决中小企业资金难题。**

优化多层次资本市场，助力企业外部融资难题。错位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各个板块，相互协作服务不同成长期的企业，完善转板和退出机制，避免形成恶性竞争。针对创新型、“专精特新”等不同类型中小企业上市条件的差异性，重设投资者的准入门槛，助力中小企业解决融资瓶颈。

挖掘非对称的财源，解决中小企业不同程度的税负压力。如挖掘央企的利润进行转移支付，注入地方政府专项资金账户，用以支持减税退费、公共投资支出和政府民生服务所需要的财政支出费用，从而从供需两端解决当前部分区域帮助中小企业减负和经济发展动能不足的问题。减税对象上，重点支持“从0到1”和“从1到N”的创新企业以及养老服务和家政服务等民生类企业。

## **三是加强法治化、市场化治理，创设更利于中小企业发展的营商环境。**

注重在产权保护、维护公平的市场竞争秩序等方面发力。加强新出台政策的精准推送，提升政策匹配、归集、推送功能，提高政策知晓度和影响力，定期开展宣传、教育、政策解读等。

加速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的产业协同。鼓励国有企业、大企业和民营企业、中小企业之间通过双向并购或收购专利

技术来进行技术革新。成立以市场主导、政府支持的创新服务平台，为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做担保。着力保障中小企业与大型企业、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站在同一起跑线上，尤其是在产品采购、服务采购上，不以企业规模和所有制形式论英雄。

在规则 and 标准认证方面提供“一站式”服务，加强内外市场规则对接。推进内外贸监管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确保监管体系建设“内外无别”。率先在自贸试验区开展内外贸一体化试点，加快内外贸标准转换应用。中小型外贸企业的出口转内销商品应形成错位竞争，建立自己的品牌特色，促进市场供需结构优化与消费需求升级。

#### ◇ **余淼杰代表：数字化、阳光化推进营商环境一体化建设**

近年来，中国营商环境逐步改善，但地区间仍存在发展不平衡、不均衡的现象。据中国贸促会 2021 年中国营商环境研究报告，中国东部地区营商环境评价相对较好（4.56 分），西部地区营商环境评价相对较低（4.18 分）。

全国人大代表、辽宁大学校长余淼杰将对推进营商环境一体化提出建议。他表示，营商环境在不同区域中的差异对全国范围内的资源调配产生制约，如在重工业基础发达的东北地区，营商环境的进一步改善会大大提升企业的投资与生产，营商环境一体化建设势在必行。以数字化、阳光化推进营商环境一体化建设，是推动中国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

现代化的必然要求。

对于营商环境的地区间差异，余淼杰代表建议，应稳步推进市场化、法治化和国际化建设，有效弥补区域差异，形成从“规则规制互通”向“思维观念互通”的良好循环。对于营商环境建设落后的区域，应侧重于法治化改革，促使营商环境一体化建设在不同地区间形成合力。“具体来看，要加强市场准入制度建设，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减轻企业税费负担；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推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促进跨境投资，扩大对外开放。”

在数字化建设方面，他认为，要发展数字化，大力推动数字要素、数字技术和数字人才的体系建设，实现办事环节的电子化和数字化。

他具体指出，中国数字经济规模已突破 45 万亿元，成为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但仍存在区域差异。“数字经济的高速发展为落后地区弯道超车提供可能，比如数字化发展大幅优化管理效率和信息成本，在地区合作和部门沟通中有助于分清权责；在营商环境发展的新旧交替进程中，数字要素、数字技术和数字意识推动了演进过程的扁平化。这将促进营商环境一体化建设的横向演进和纵向演进。”

如何充分发挥数字化的积极作用？余淼杰代表认为，要加强数据互通与安全，建立数据标准和规范，推动数据共享和开放；建立数字化平台和电子化单证，提供一站式服务；

加强数字人才培养和引进，提高政府数字化能力和服务水平。

在制度建设方面，余淼杰代表强调了阳光化建设的重要性。“透明可预期是政府与经营主体建立互信的必要条件，也是营商环境一体化的关键一环，要一如既往地推行阳光化，把权力运作和办事环节放在阳光下，统筹推进阳光政务和阳光商务建设。”他建议，应持续推进行之有效的政务公开政策；建立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加强对企业和公众的沟通和反馈机制；在营商环境一体化建设中做好宣传和反馈工作，以加强对政府部门工作的监督和评估。

#### ◇ **潘越代表：进一步完善减税降费措施 优化营商环境**

2023年中国经济如何发力，GDP增速、CPI涨幅等关键指标如何设定，一系列中国经济政策强信号将在全国两会上释放。全国人大代表、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主任、教授潘越接受采访时表示，经济回暖一个重点问题是如何提振民营企业家的信心，建议进一步完善减税降费措施，优化营商环境。

经历疫情三年，全球经济政治环境复杂，我国经济发展面临诸多挑战。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仍然较大。

对此，潘越代表表示，在助力“稳经济”方面，财政政策总体需保持必要的支出强度，加力提效，另一方面要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减税降费措施，同时保障财政可持续和

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可控；货币政策总体需稳健中性，精准发力，降低企业和居民的真实贷款成本，激发实体经济的信贷需求，同时保持流动性及物价合理。货币和财政政策要在重点基础设施、重大项目、科技攻关、设备更新改造、生态环保、基本民生、区域协调等重点领域和结构性发展机会中，同产业、科技和社会政策积极配合、充分协调，以实现各种政策的协同并进、效能放大，共促高质量发展。

### ◇ **潘保春代表：因地制宜建立我国宜商环境评价创新体系**

2022年12月，世界银行发布宜商环境新版概念书，正式取代源于2003年底首次发布的《营商环境报告》中的营商环境概念。

今年的全国两会上，全国人大代表、合肥荣事达电子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潘保春表示，从营商环境到宜商环境，虽只有一字之差，标志着世界银行对全球经济体商业环境评估体系的进化。承载着世界银行消除贫困、促进共同繁荣的根本目标。世界银行的宜商环境评价体系较之前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而言，不仅评价方法更容易理解，对商业环境评估的典型指标也更显突出。具有较强的先进性和代表性，具体表现在四个方面：

一是宜商环境的评价范围更广泛。营商环境侧重于通过评价单个企业的经济环境来评估整个商业体的经济环境，而宜商环境则注重将私营经济体的整体情况纳入评价体系。



二是宜商环境的评价结构更合理。宜商环境不仅注重对政府政策本身的评价，也更加关注对政府政策落实机构所提供的公共服务的评价。

三是宜商环境的评价信息更全面。宜商环境不仅收集法律法规规定的的数据，也真实反应企业实际执行的事实信息。

四是宜商环境的评价结果更科学。宜商环境指标对各国数据的可比性和特定经济体的代表性上都有平衡机制，评价结果更具有可比性和代表性。

此外，“宜商”比“营商”在称谓上也更具有亲和力和感召力，“宜商”让企业更具有“家”的安全感和舒适性。

多年来，我国政府大力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取得举世瞩目的成绩。2018年和2019年连续两年跻身全球优化营商环境改善幅度最大的十大经济体。2022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从国家层面进一步对优化营商环境提出目标任务和行动举措，全面优化了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了经营主体活力，增强发展的内生动力。

潘保春代表表示，从世界范围来，企业营商环境指标排名靠前的国家大部分是发达国家。企业营商环境排名指标越靠前，表明该国从事企业经营活动条件越宽松。我国企业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在全球的排名仍不算高，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仍然任重而道远。在世界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全球贸易

加速竞争的当下，对外与时俱进深度融入世界经济竞争格局，对内加快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是推动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建设世界一流企业要有世界一流营商环境为支撑。为此，潘保春代表建议，结合世界银行考评体系，因地制宜建立我国营商环境评价创新体系，加速企业营商环境优化建设，构建世界一流营商环境。具体建议如下：

一是建立中国式营商环境评价创新体系。依据我国现行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结合世界银行新版营商环境评价指标，构建中国式营商环境评价制度和评价方法，形成中国式营商环境评价创新体系。

二是建立与国家战略目标相统一的营商环境评价指标。营商环境优化的根本目标是实现共同繁荣，营商环境评价指标更加突出法制化、高效化和高质量要求。这与我们国家建设法治国家、实现共同富裕和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国家战略目标具有高度统一性。建立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应重点符合国家发展战略的要求，有利于推动国家战略的顺利实现。

三是通过营商环境指标评价强化政府服务能力建设。营商环境指标体系的建立，更加强调政府服务能力的供给，是推动深化“放管服”改革和转变政府职能的必然要求。通过建立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可以倒逼政府职能的转变和推

动公共服务能力的提升。

## ◇ **周桐宇代表 :进一步营造有利于民营企业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

今年的全国两会上，全国人大代表、威达高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周桐宇带来了《建议进一步营造有利于民营企业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的议案。他表示，当前，我国民营经济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举足轻重，具有“五六七八九”的特征，即税收贡献超过 50%，国民生产总值占比超过 60%，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占比超过 70%，城镇就业超过 80%，企业数量占比超过 90%，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民营经济的健康发展离不开公平的竞争环境、健全的法律体系，由于当前对民营经济立法不足、司法不公、执法不当等问题，一定程度上阻碍了民营经济强健有力的发展。

周桐宇代表称，现实的背景是，尽管民营经济取得了飞速的发展，却仍然面临各种层面的体制障碍，自身发展的质量也有待进一步提高。民营企业长期以来持续反映的准入难、融资难、维权难等共性问题仍不同程度的存在，“玻璃门、旋转门、弹簧门”之类的隐形门槛，“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之类的实际遭遇，在市场竞争、要素争取、权益保护等方面面临的不公平待遇，尽管随着营商环境改革和“放管服改革”的深入推进大幅改善，但仍然有继续改革的必要和

改善的空间。周桐宇代表分析出如下问题：

**一是相关立法需进一步完善。**尽管在宪法层面上确立了民营经济的法律地位，但迄今没有一部统一的关于民营经济发展保护的法律。目前包括上海在内的地方对发展民营经济的法律规定也相对零散，或大部分停留在决定层面，有些政策也缺乏稳定性、时松时紧，还有的比较重视细节问题，如注册、税收、减免费用等，较少涉及民营企业真正所需要的公平竞争环境和与其他经营主体平等的待遇等。

**二是相关政府职能体系需进一步设立。**在经营过程中，基本所有的民营企业都会碰上形形色色企业自身处理不了的问题，却又找不到直接对口反映的政府职能部门。目前针对中小民营企业，政府相关职能管理部门只有经信委下属的中小企业服务办，相对于国有企业的国资委和外资企业的商务部，民营企业的政府职能地位并不平等。

**三是相关市场制度需进一步保障。**畅通国内大循环，需要着力打通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各个环节。从现实情况看，民营企业是畅通国内大循环的重要基础。民营企业是竞争性产品的主要供给者，是大多数最终产品的提供者，其创造活力充分释放是打通国内大循环中生产环节的重要着力点。民营企业也是形成庞大消费市场的重要力量，民营企业大多位于产业链的中下游，在生产过程中要消耗大量的原材料等中间产品，是上中游产品得以实现和产业链得以延伸的

重要环节。

针对当前民营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境和问题，结合实际，周桐宇代表建议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民营企业的发展：

**一是加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顶层设计。**建议在国家层面就民营企业发展进行统一立法，研究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就民营企业市场准入、平等参与市场竞争、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等进行统一规范，从源头上打破各种“卷帘门”“玻璃门”“旋转门”。立法过程中，注重保障民营经济的利益及其表达，积极倾听民营企业家的实际诉求，进一步为民营企业创造公平竞争环境。

**二是政府在相关职能部门（比如中小企业局）开设一个民营口的管理机构。**该管理机构专门负责调研、反映、解决民企问题，使民企在官方有个娘家。这样一是靠民企自身难以解决的问题有了对口援助；二是民企建议有了反馈口；三是可以及时掌握企业发展动态，发现好企业、好企管，适时地进行帮带扶持等等。

**三是构建统一透明的市场规则。**按照平等竞争原则，在投资核准、融资服务、财税政策、土地使用、对外贸易和经济技术合作等方面，民营企业与其他所有制企业享受同等待遇，降低民营企业的市场准入门槛。扩大民营经济参与政府采购比重，探索在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生活垃圾处理、城市公共自行车等领域引入 PPP 模式。扩大深化政府购买服

务范围，拓宽民间资本投资领域，开展公用企业限制竞争和垄断行为专项整治，降低民营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四是完善促进民营企业发展的各项配套政策。**当前，民营经济存在政策不够配套、扶持力度弱、技术创新能力不足、管理方式落后等一系列问题。这些问题需要从制度源头予以解决，加强对民营经济的配套制度供给，重点在民营企业市场准入、产权保护、投融资等方面加快形成完善的地方性法规规章体系。通过立改废，对妨碍公平竞争、与市场经济发展不相适应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

#### **◇ 熊建明代表：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

作为一名民营企业家，全国人大代表、方大集团董事长熊建明关注中小企业欠款清理、涉企案件久拖不结、经营异常企业注销程序复杂等民营企业发展中的困难，继续为优化营商环境鼓与呼。

针对拖欠民营企业账款的问题，特别是以应收账款抵房、抵货、抵设备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处理的情况越来越多，熊建明代表建议，鼓励并督促包括国企在内的企业守信履约。

他建议，全面推行“未落实资金来源一律不得开工”的政策。设立建设资金监管账户，加强对不符合专款专用资金申请、使用的监督问责。同时，规范政府项目工程审计，建立国有企业拖欠账款的统一申报平台，受理相关诉求并限期清理。禁止国有企业要求其他企业接受房产、货物、设备等

非现金支付方式来抵债。加大对国有企业拖欠行为的监督和检查，对资金周转正常而故意拖欠的行为实施问责。

他还建议，建立信用激励机制，对没有拖欠行为的企业，赋予守信认证标识。

在前期调研中，熊建明代表发现，一些企业因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被立案调查，其中有的案件因证据不足导致办理超期或者久拖不结，对企业的经营生产、商誉信用、融资贷款等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极易导致“办一个案件，垮掉一个企业”的现象发生。

对此，他建议，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严格在法定期限内查清结案。同时，深入推进企业刑事合规试点工作，健全企业刑事合规建设配套制度，在行政监管过程中，通过行政和解或给予宽大行政处罚、合规整改建议等方式，引导和督促企业建立有效合规的管理体系。

#### ◇ **王俊寿委员：提升国际金融营商环境法治化保障水平**

在推动上海国际金融中心能级提升过程中，仍存在诸多痛点、难点和堵点，包括金融法治与金融中心的国际地位仍不匹配，税收政策环境对海外金融机构和专业人才吸引力仍显不足，ESG水平将影响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发展潜力等。

针对上述问题，全国政协委员、上海银保监局党委书记、局长王俊寿在《发挥国际金融中心优势 打造中国特色营商环境》提案中建议，要强化法治引领，提升国际金融营商环境

境法治化保障水平。

“营商环境硬件犹如土壤，土地好，庄稼才能长得好；营商环境软件犹如空气，空气优，才能百业兴。”王俊寿委员表示，法治作为“软件”发挥引领作用，首先要坚持法治思维引领，进一步完善金融法律法规，发挥法治在营商环境建设中的规范和保障作用，以法治力量推进政治安定、社会安宁、经济安全，为营商环境营造安全大前提，为金融市场的稳定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王俊寿委员建议，要加强金融司法国际交流传播，提升金融司法的国际影响力和公信力。建设国际化的仲裁和调解机制，探索建立更多适用国际通行的金融仲裁规则。同时，加强地方金融立法，为中小企业发展、知识产权保护、劳动者权利保护等提供制度保障。在浦东尤其是临港新片区推动制度创新，探索建立长三角地区跨省立法协同机制，重点推进长三角营商环境的联动认同。

王俊寿委员认为，要依托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和临港新片区，探索制定国际金融中心税收支持政策。一是扩大金融业增值税的抵扣范围，对重点发展的金融业细分行业和金融创新产品提供适度税收优惠。二是探索对跨境金融、离岸金融试点业务制定配套的税收优惠安排。三是对标国际标准，探索建立新的征管和纳税服务模式，增加纳税透明度，降低征纳成本，减少企业纳税费用。四是将商业养老保险、商业医



疗保险支付列入个税专项扣除的适用范围，使得中外资金融机构专业人才享受同等税改红利。

ESG (Environmental、Social、Governance，即环境、社会和治理)是绿色金融管理的重要支柱，王俊寿委员认为，目前上海尚未形成系统的 ESG 法规、制度体系和投资机制；企业的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公司治理综合水平偏低；ESG 披露标准不统一，投资者保护、可持续投资、绿色金融的探索和实践刚处起步阶段。

“ESG 水平可能会成为制约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因素。”王俊寿委员建议，要抓住机遇，促金融中心绿色、可持续和高质量发展。一是加强 ESG 基础设施建设，促进相关法规制定，加强环境保护方面的政策支持和投资保护。鼓励企业更加重视环境问题，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企业 ESG 披露标准和透明度。二是优化绿色金融发展营商环境，推动金融绿色和可持续的转型发展，推动建立上海国际金融中心 ESG 生态体系，建设上海 ESG 投资国际合作促进机制，将上海打造成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国际金融中心。

#### ◇ **李正国委员：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增强民企发展信心**

“党的二十大报告和去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都传递了积极信号，强调要从制度和法律上把对国企民企平等对待的要求落实下来，从政策和舆论上鼓励支持民营经济

和民营企业发展壮大，给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带来了发展信心。”全国政协委员、民盟四川省委会副主委、四川恒和信律师事务所主任李正国介绍，目前仍需从多个方面采取切实措施，增强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信念，激发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活力。

这次全国两会，针对增强民营企业发展信心，李正国委员带来三点建议，“一是要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给予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保护，着力破除影响平等保护的藩篱，在涉及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个案的处理中，应进一步转变执法司法观念、公正执法，旗帜鲜明地保护民营经济、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的合法权益，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

**“二是要进一步鲜明导向，营造尊商重商的良好氛围。”**李正国委员建议，面对社会上质疑、否定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地位作用的各种杂音噪音，应当毫不含糊地及时发声、表明态度，提振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信心。同时，树立鲜明导向，深入开展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成就宣传，宣传一批先进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典型，进一步在全社会营造尊商重商的良好氛围。

**“三是要统筹发挥各类支持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政策间的协同组合效果。”**李正国委员说，要围绕产权保护、科技创新、产业扶持、绿色低碳、税费减免、社保延期、融资

可及性等政策，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准确掌握民营企业政策诉求，协同相关部门推动政策进一步完善落实。同时，要对相关政策进行梳理，充分发挥好政策之间的协同效果、组合效果，避免政策间“打架”，影响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的发展。

### ◇ **江浩然委员：营商环境优化和 ESG 理念叠加让经济社会运行更有温度**

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和践行 ESG 理念，全国政协委员、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江浩然接受专访时表示：“营商环境之于企业发展，是一个外部软环境，对企业的影响是潜移默化的。优渥的营商环境能够增进企业的‘幸福感’，更能激发企业的‘责任感’。我之前在调研走访的时候，有一位企业家说了一句话让我印象深刻，形容得非常形象。他说营商环境就像是家庭环境，母慈子孝，父爱如山，一家其乐融融，小日子自然过得不会差；营商环境也是如此，政府作为，企业上进，双方目标一致区域的经济的发展自然也是蒸蒸日上。由此可见，营商环境就像是经济发展的催化剂，必不可少，作用显著。”

江浩然委员说：“ESG 理念则像是企业的自身修养，他不是企业的负担，也不是毫无回报的奉献，而是一种主动选择。这一点我深有体会。企业创立初期，我们面临很多困难，是政府的大力支持，是每一名员工、每一名家属的支持，让

我们走到行业领军的位置。这些员工中，有偏远地区的，有家境不好的，但是为了公司的事业始终如一，让我很感动。所以当公司蓬勃发展之后，我便想着要回馈员工，让兄弟们过上好日子。

“同时，公司也积极响应党和国家号召，热心参与公益慈善事业，把好事办实，把实事办好。公司发起成立恒银慈善基金会，搭建履行社会责任平台；遍访祖国河山，通过扶贫基金会、红十字会等多渠道捐款，帮扶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筹划组建专业电商团队，探索助力乡村振兴新模式，让偏远地区百姓享受数字经济红利。当然公益慈善只是 ESG 理念的其中一个分支，其与环境保护、治理成效的均衡发展，是一个企业在关注经济指标之余，实现更高层次可持续发展的一个有效途径。”

江浩然委员表示，营商环境与 ESG 理念一个是外在的修养，一个是内在的涵养。两者的叠加，会让经济社会的运行更加有温度，更加人性化。从这个维度来看，优化营商环境要从政府部门自身的服务意识和技能上着手，先于企业所想，先于企业所忧，逐渐将制度化、呆板化的服务，变得定制化、人性化，让不同类型的企业感受到同样舒适的“温度”，同企业一道成长、一同转型，携手加快区域经济建设。

而践行 ESG 理念则要着眼于长期效果，有步骤地推行可持续发展，鉴于我国 ESG 理念发展总体上后发于发达经济体，

要发挥自身后发优势，形成自上而下的联动，加强组织建设，借鉴成熟的经验，构建适合中国国情的 ESG 框架与标准，通过领军企业的示范效应，引领行业掀起 ESG 行动，从而逐步成为诸多企业的共识。

### ◇ **林龙安委员：进一步提升司法执行工作质效 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今年全国两会上，全国政协委员、禹洲集团创始人林龙安就做好支持中小民营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等问题作出提案。林龙安委员建议，要推动中小民营企业健康有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有效的金融支持。同时，通过进一步提升司法执行工作质效，不断优化营商环境。而在“智能+”上升为国家战略的同时，全国各地要倾心全力构筑最优质的环境，助力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

林龙安委员提出，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面对当下经济发展压力，要及时分析中小企业发展困难情况，以金融政策大力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中小民营企业健康有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有效的金融支持。

为推动中小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同时，积极防控金融市场重点领域风险，保障社会经济健康有序发展，在关于做好支持中小民营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提案中，林龙安委员建议：

一是在实际风险可控的范围内将民营企业、地产开发企业列入白名单。具体而言，在符合金融市场风险的情况下，对中小民营企业进行跟踪调查，促进地方银行在实际风险可控的范围内将民营企业、地产开发企业列入白名单，在法治化和商业可持续原则基础上，通过创新信贷产品、开辟绿色信道、降低融资成本等方式，坚持优先服务优质中小企业，努力满足白名单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发放贷款开发贷、经营贷等，优先帮扶临时困难企业渡过难关，因地制宜开展按需延期付息、延长还本期限、调整还款方式。

二是将经营较好、债务结构合理的优质民企列入可增信名单。林龙安委员直言，民企融资困难已成为普遍现状。对民企而言，信用保护工具可以提高发行债券的信用等级，降低融资成本。因此，其建议将一些自身经营较好、债务结构合理的优质民企列入可增信名单，提供征信保护、通过帮助企业信用增进完成债券发行，让其能够在公开市场发债，从而打通资金流循环链条，让企业健康发展。

三是以政策改善中小民营企业营商环境。从政策上鼓励支持中小民营企业发展壮大，利用财税政策帮助民营企业发展，通过不断优化政策以支持和创造更好的营商环境，刺激市场经济恢复及上升。

◇ **杨成长委员：出台有针对性的优化外资金融机构营商环境政策**

全国政协委员、申万宏源首席经济学家杨成长表示，应对复杂多变的内外部环境，需持续深化金融改革，持续推进金融双向开放，支持中小微企业恢复性发展，创新金融业务模式，创新金融风险防范和监督机制，加快推进金融业标准化建设。

在金融开放方面，杨成长委员建议出台有针对性的优化外资金融机构营商环境的政策，推动上海加快创设全球资产管理产品交易中心，持续引入境外大型资管机构。

### **持续推进金融双向开放**

“持续推进金融双向开放，有针对性地优化外资金融机构营商环境。”杨成长委员说。

具体而言，他建议，出台有针对性的优化外资金融机构营商环境的政策。简化跨境直接投资交易环节，在跨境融资领域探索建立新的外债管理体制，提升 QFLP 和 QDLP 试点深度，推进 QFLP 和 QDLP 的实施细则尽快出台落地。率先探索中、日、韩、新以及中国香港和中国台湾地区的全面职业资格互认制度。便利化资产管理人、证券分析师、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理财师等自然人移动就业。解决金融服务开放中跨境专业人员的流动难题，进一步推进各地金融市场的互联互通。推动上海加快创设全球资产管理产品交易中心，持续引入境外大型资管机构。鼓励上海加快建设全球资管中心，用好自贸区临港新片区的开放政策，为全球资管产品提供从

产品创设、交易、托管、清算、汇兑及风险管理于一体的综合服务体系，加快建成全球资产管理中心。制定推动制度型开放的清单制度。发挥上海在金融开放中排头兵的作用，抓紧制定出台浦东外资金融机构促进条例，进一步提升贸易、金融及服务的一体化开放力度。

### **支持中小微企业恢复发展**

在杨成长委员看来，金融业应积极支持中小微企业恢复发展。

他建议，着力解决中小企业面临的能源及原材料价格波动过大的问题。针对中小企业缺乏开展期货套保人才的困难，鼓励金融机构服务下沉，探索为中小企业提供稳定能源和原材料波动的金融业务，进一步扩大“金融衍生品+保险”运用范围。为中小企业提供外汇风险对冲工具，尤其是帮助其规避小币种汇率风险。鼓励金融机构加强小币种货币汇率的研究，丰富小币种与人民币之间的结算工具，提升贸易结算币种的自主性，同时推出更多小币种汇率风险对冲工具，减少中小企业汇兑损失。加快整合对中小微企业的扶持政策。

杨成长委员建议，整合金融、财税及其他部门出台的关于促进企业绿色化、科技化和数字化的政策，强化政策之间的协调性，提升中小企业的政策获得感。巩固复工复产中的金融创新做法，将其固化成制度性安排。推动线上审贷、动产抵押贷款等常态化，鼓励银行机构完善网上审核审批、资



格备案、动产评估贷款等流程，将其常态化，提升金融服务效率。做好风险投资基金的摸底，保证优质项目不断资。在外部私募股权资金难以顺利到位的情况下，发挥政府科创基金、产业基金的优势，撬动社会资本，保障优质企业和优质项目的正常融资需求。探索形成支持个体工商户的金融创新。加速落实国务院颁布的《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充分听取个体工商户及相关行业组织的意见，鼓励金融机构加快推出一系列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金融创新产品。

### **创新金融业务模式**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加快实现科技自立自强，应强化金融的支持和服务。为此，杨成长委员建议，创新金融业务模式，大力服务科技创新。

他认为，应创建产业链金融服务新模式。鼓励金融机构围绕科技创新、绿色转型及数字经济等重点产业创新金融服务，推动金融服务从供应链金融向产业链金融和跨域金融转变，疏通产业链中产品链、技术链、资金链和信用链的堵点问题，创设产业链投融资产品，探索产业链主体的净值交易方式，创新产业链金融的资产抵押办法。创建园区投行服务新模式。鼓励证券公司积极走进产业园区、科创园区，探索“投资银行中介+其他中介机构+园区管委会+社会投资机构”于一体的园区投行服务模式，为园区内的企业提供上市辅导、资本市场培训、企业管理培训、业务交流、再融资及产业链

并购等综合服务方式。探索科技创新风险共担机制。鼓励证券公司、保险机构合作创设“科技创新基金+保险”的服务新模式，发挥保险保障功能，降低中小企业在发展初期的创新成本，鼓励更多社会资金投小、投新、投早。加快发展动产抵押贷款和知识产权证券化，建立健全科技融资性担保风险分散和代偿补偿机制。探索地方股权交易市场一体化发展模式。建议在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内率先探索区域内股权交易中心的互认制度，探索区域内企业跨地区挂牌模式，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推进区域股权市场与风险投资基金的合作创新。

#### ◇ **翟美卿委员：深化“放管服”改革 形成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的经营环境**

全国政协委员、香江集团总裁翟美卿调研了解到，近年来，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一些领域民间投资下降，不少民营企业出现投资方向不明、投资意愿不强、投资动力不足问题，民营经济活力有待进一步激发。

在参加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的提案中，翟美卿委员对“提振民营经济、民营企业发展信心”提出了四点建议。

首先，推进制订民营企业法，将关心、支持、爱护民营企业的精神具体化。将竞争中性、要素获取、准入许可、经营运行、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等制度上升至法律高度，把对侵犯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行为的责任追究予以法律化。

其次，尊重和保护个人财产权不受侵犯，保护民营企业及企业家的利益。充分运用司法手段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有力地捍卫民营企业与民营企业家的权益。构建民企信访举报“绿色通道”，为民营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翟美卿委员建议，让政府和企业都回归到遵守基本的市场规则和运行秩序上来，形成公开、透明、公平的市场规则。此外，要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打破垄断、放松管制，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排查、系统清理各类显性和隐性壁垒，在电力、电信、铁路、石油和天然气等重点行业和领域开放竞争性业务，确保民营企业平等获得资源要素，形成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的经营环境。

策划：李月

本期终审：李伟

本期主编：胡俊超

本期责任编辑：阮晓丹、陈崛翔、冯钰林

本期内容制作：胡俊超、余蕊、丁雅雯、张斯文、韩韬、  
王尚书、冯钰林、王思凝

封面设计：林洁碧



**新华信用**

[www.credit100.com](http://www.credit100.com)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  
新华社三工作区

邮 编：100052

联系方式：010-88054024 010-88052705

邮 箱：[credit@xinhua.org](mailto:credit@xinhua.org)